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拟与中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名控股”）合作成立金融科技公司，依托中名控股旗下资产交易平台“上资所”相关技术与平台，共同研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不良资产管理各个环节与场景中的应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新疆吉创持股51%，中名控股持股49%。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